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73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伍世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  
08 4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伍世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1 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一、伍世美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  
15 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已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  
16 帳戶後，再代為將款項轉交給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極有  
17 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因而掩飾詐欺犯罪者所取得  
18 詐欺贓款之去向及所在，仍抱持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  
19 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湯政隆」、  
20 「貸款專員」（對話中自稱「林鎔銘」）、「梁育仁」之人  
21 （無證據足認為不同之人，下稱同案不詳共犯）共同意圖為  
2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23 民國113年1月12日14時16分許，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  
24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25 台新帳戶）帳號告知同案不詳共犯。嗣同案不詳共犯於113  
26 年1月25日10時許起，以假冒親友借款之方式詐騙詹秀枝，  
27 致詹秀枝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30日13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  
28 （下同）45萬元至本案台新帳戶，伍世美再依同案不詳共犯  
29 指示，於同日14時12分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台新  
30 銀行永康分行，臨櫃自本案台新帳戶提領28萬6,000元，並  
31 於同日14時41分許，自本案台新帳戶轉帳3萬元至其申設之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連線帳戶），於同日14時57分許、14時58分許自本案連線帳戶提領2萬元、1萬元，復於同日14時44分許自本案台新帳戶提領13萬5,000元，再前往臺南市○○區○○○路00號旁之公園，將上述45萬1,000元交付同案不詳共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二、案經詹秀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書證），公訴人、被告伍世美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參考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詹秀枝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本案台新帳戶之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1至13頁）、告訴人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8至39頁）、告訴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40至42頁）、被告提出與

01 暱稱「湯政隆」、「貸款專員」（對話中自稱「林鎔銘」）  
02 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55至61頁、本院卷第53至12  
03 9、131至303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  
04 月19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7880號函暨所附被告本案台新  
05 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3至27頁）、連線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3日連銀客字第1140000003號函  
07 暈暨所附被告本案連線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卷第  
08 41至47頁）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  
10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  
13 0月0日生效：

1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6 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7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條文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18 之規定，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1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2 元以下罰金」，法定最高刑度雖較修正前為輕，即將原「有  
23 期徒刑7年以下」，修正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但提高法  
24 定最低度刑及併科罰金額度。

25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7 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30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31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

01 査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  
02 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0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4 3. 綜上，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  
05 法定本刑固為「有期徒刑7年」，然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06 規定之科刑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範圍。又檢察官於偵查中  
07 未曾傳喚被告，使被告無從於偵查中自白，應認被告於本院  
08 審判中自白，即有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且查無被告之犯罪  
09 所得，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是被告依修正前、後之自  
10 白減刑規定，均應予減輕其刑。因此，舊法之量刑範圍為  
11 「有期徒刑1月至4年11月」，新法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  
12 月」，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  
1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  
14 定。

15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7 (三)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公訴人所指「湯政隆」、  
19 「貸款專員」為LINE之暱稱，而LINE非採實名制，不同暱稱  
20 不代表為不同人，自無法作為佐證詐欺集團人數之依據；且  
21 公訴人所指「伍安」為被告本身之LINE暱稱，此觀被告與  
22 「貸款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本院卷第295頁），是  
23 依卷內事證，不足以證明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  
24 有所預見，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尚無從遽認被告構  
25 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應僅認定其係構成普通詐  
26 欺取財犯行，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27 條。

28 (四) 被告與同案不詳共犯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  
3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  
31 洗錢罪處斷。

01 (五)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檢察  
03 官於偵查中未曾傳喚被告到庭，並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  
04 名，逕依卷內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使被告無從於偵查中  
05 辨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  
06 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特殊情形，應認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  
07 白一般洗錢犯行，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  
08 規定之規範目的，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減輕其刑。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11 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仍與同案不詳共犯共同為詐  
12 欺、一般洗錢犯行，致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危害人際間之  
13 信賴關係，所為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有調  
14 解意願，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復斟酌被告  
15 之品行（無犯罪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  
16 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告訴人受損金額。兼衡  
17 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未婚，從事超商店員，月入  
18 約1萬5,000元，與母親同住（本院卷第320至321頁）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以資警惕。

21 四、沒收：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  
24 正，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標的之沒收已  
25 修正，並於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經查，被告與同案不詳共犯共同洗錢之前述款項，此  
28 洗錢標的乃為同案不詳共犯詐騙得手後，用以犯洗錢罪之  
29 用，應認亦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供犯罪所用之物。依  
30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本案洗錢

01 之金流係流向被告，且被告係擔任提供帳戶、提領及轉交款  
02 項之人，屬詐欺犯罪者中較低層級，並衡酌前述被告之學經  
03 歷、家庭暨經濟狀況等情況，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  
0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從就  
06 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7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3年1月30日前某日，加入「湯政  
09 隆」、「伍安」、「貸款專員」所屬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  
10 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提供本案台新帳戶給詐欺集團成  
11 員。因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2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3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  
14 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  
15 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16 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17 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  
18 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  
19 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  
20 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  
21 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  
22 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  
23 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  
24 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  
25 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  
26 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0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本案除被告外，並未查獲其他共犯，是就現有卷證而  
29 言，被告與同案不詳共犯是否已組成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  
30 結構性組織，尚缺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又依被告所述，其係  
31 受同案不詳共犯指示提供帳戶、提領及轉交款項，應係一時

性之行為，難認其對於同案不詳共犯可能屬詐欺犯罪組織，主觀上已有所預見或認識，客觀上亦無從僅以本案一次性之提供帳戶、提領及轉交款項行為，遽認其已加入詐欺集團而成為其中一員，基於嚴格證明法則，被告於本案所為尚難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有罪部分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法官　潘明彥  
　　　　　　　　　　　法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冠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